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熟市精凯模具有限公司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精凯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精凯模具有限公司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572-89-01-1911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2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5 分 23.32 秒, 31 度 32 分 58.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3〕26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54.21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的批复》,文件号:常政复〔2022〕120 号 2、规划文件:《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与《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该规划采用单中心团块状布局结构，以“旧区更新、新区拓展、功能复合、生态控制”为总体思路，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形成“一心、四片区”的布局结构。一心：办事处城镇中心，位于阳澄北路和沙南路交叉口，打造城镇商业中心。四片区：三个生活区、一个工业区，生活区以主干一—二一路和河流划分为北部、西部和东部三个片区，工业区位于锡太公路以南，形成以玻璃模具为主导的现代制造业产业区。规划保留锡太公路以南工业用地，并适度扩建，发展特色玻璃模具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尚未利用的土地资源，严格控制工业用地的开发强度，限制污染企业进驻。现代工业风貌区：以常昆工业园为载体，反映沙家浜产业发展的效率与特点，整体风貌与城镇整体定位相吻合，企业建筑体量不宜过大过高，色彩不宜过于鲜艳。</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26号，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厂房用途为工业生产，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规划显示该地属于工业用地（已由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确认本项目地位置，详见附件3），属于该规划中的“四片区”中的“一个工业区”，具体见附图6-1，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规划中的用地要求，与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容。</p> <p>本项目为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生产模具品为玻璃制品制造行业提供模具，符合以玻璃模具为主导的产业定位。</p> <p>厂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电力依托沙家浜区域供电，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至本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p> <p>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p>
--------------------------------------	---

	<p>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3 个重点镇和 4 个一般镇。中心城区包括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重点镇包括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一般镇包括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p> <p>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p> <p>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 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 4 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26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详见附图 6-2。</p> <p>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该方案已获得苏自然资函〔2023〕195 号批准），本项目与所在区域“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3。</p> <p>本项目位于沙家浜镇，沙家浜镇地域上不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及规划环评中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行政上由其代管，因此不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及常熟高新区规划环评、规划跟踪环评开展情况等内容进行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p> <p>（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p>

(2024年6月26日)，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 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及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沙蠡线为界，南以锡太公路折向裴家庄塘接行政区边界为界，不包括昆承湖西侧常熟理工学院、言里新村、银湖花园、湖鹤苑、常熟市森林制衣厂，锡太公路以南、辛安唐两侧现状集中建成区，东南工业区常昆工业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沙家浜镇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昆承快速路以东大滄江与芦南路之间的区域	/	40.69	40.69	N: 0.29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 (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50	1.61	4.11	NE: 4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常熟第二水厂取水口 (120°42'40.131"E, 31°37'59.672"N) 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尚湖水域，及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尚湖环湖大堤以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环湖大堤内的整个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尚湖环湖大堤以内的陆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46	9.15	11.61	NW: 9.7

	范围				
	<p>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东北面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距离为 4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距离为 0.295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26 日）所列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标，O₃ 存在超标问题，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的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污水体白茆塘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较少，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均利用电能，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目前暂无常熟工业园的入园负面清单，因此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等文件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2（1）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为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说明，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不属于禁止、淘汰类项目	相符

			<p>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p>		
--	--	--	---	--	--

		<p>项目。</p> <p>7、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p>		
--	--	---	--	--

		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范围，不在其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相符
3	《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常政办发(2016)229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选址</p> <p>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经营内容</p> <p>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 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p>	本项目为 C3525 模具制造，未列入负面清单，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说明，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	相符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2)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产业及项目	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纯电度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等规定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禁止引入的项目	禁止开发区内河岸线新建、改建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距离生态红线区域、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合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旁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

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属于优化提升区域。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3、用地相符性分析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备案，其备案证号为常高管投备〔2023〕268，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4、用地规划及选址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显示该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26号，属于M2类工业用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说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26日）相符性分析

表 1-3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常昆工业园E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 (2) 本项目符合常昆工业园E区产业准入要求。 (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 (4)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规定。 (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	相符

			<p>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p> <p>(2) 本项目投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处理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本项目刻字、抛光打磨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粗加工、精加工时因产生的油雾废气量较少, 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 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最低。</p>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p> <p>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漆油、煤焦油;</p> <p>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表 1-4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不涉及禁止建设的内容。</p> <p>(3) 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不涉及禁止建设的内容。</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无新增废水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p> <p>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向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放总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相符
资源利用	<p>(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p> <p>(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本项目节约用能，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其他燃料。</p>	相符

效率要求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p> <p>“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p> <p>本项目为模具品制造，不属于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2中的重点行业，此外，本项目粗加工、精加工过程中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7、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企业距离太湖约35.2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p>			

水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固废妥善处理，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8、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距离西南面“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边界线约 6.2km，因此，本项目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文件第二十四条规定“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白茆塘，不新增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建设行为，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关内容相符。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为水溶性切削液、润滑油，其挥发性较低。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油雾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粗加工、精加工产生少量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切削液、润滑油密闭储存、运输、装卸，无敞口和露天放置。	相符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切削液、润滑油按照文件要求，全部桶装密闭储存，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密闭容器、罐车。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原料。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参照该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切削液、润滑油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11、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削液用于刀头与产品的冷却润滑,故会产生油雾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相符

<p>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DB32/4041-2021) 标准。</p>	
<p>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p> <p>各地要聚焦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重点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不涉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相符</p>
<p>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p> <p>工业源主要包括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 VOCs 原料的生产行业，油类（燃油、溶剂等）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生活源包括建筑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和服装干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不涉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相符</p>
<p>12、与《关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与《关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p>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分析了各种固废的产生来源、数量及属性，并提出了贮存和处置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相符</p>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排污许可登记申报。</p>	<p>相符</p>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p>	<p>本项目新建一处 4m² 的危</p>	<p>相符</p>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废仓库,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本项目危废转移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处设立危废标识牌,并在危废仓库内外及厂区出入口加装监控探头。	相符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运行后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同步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1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中“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多措并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促进产业整体向中高端迈进”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的要求。

14、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为抓手，开展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强化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推进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分领域打造具有行业推广示范性的绿色工厂，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将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	相符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密闭储存，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密封存放。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相符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企业。
--	--	---	-----

表 1-12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 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机加工产生极少量的油雾废气，同时加强车间密闭和生产管理，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相符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相符

15、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本项目粗加工、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加强全生命周期监管，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落实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相符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查处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		本项目距离北侧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 295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提高防范意识，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相符	
16、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含 VOCs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相符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2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本项目粗加工、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可达标排放。	相符
17、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26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25 模具制造，最终产品为玻璃模具，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p align="center">18、与《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表 1-16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文件要求</p>		<p align="center">项目情况</p>	<p align="center">相符性</p>
<p>一、开展联动工作的总体要求</p> <p>（一）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从决策源头预防环境污染，是创新管理方式，做好项目环评审批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是指进一步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并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的成果，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必须以提高规划环评工作的质量为前提。各级环保部门在召集审查小组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时，应将规划环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规划环评结论的科学性作为审查的重点，充分关注规划环评结论对于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三）对于已经完成规划环评主要工作任务的重点领域规划，可以实施规划环评与规划所包含的项目环评的联动工作。经审查小组审查发现规划环评没有完成主要工作任务的，应采用适当方式建议有关部门对规划环评进行完善并经审查小组审查后方可开展联动工作。</p> <p>（四）本意见所指重点领域的规划环评是指包含重大项目布局、结构、规模等的规划环评，暂限于本意见（五）至（九）中所列的相关领域规划环评。对于具有指导意义的综合性规划，其规划环评原则上不作为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依据。</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新建模具加工项目，生产的产品玻璃等行业使用，不违背现代制造业产业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p>	<p align="center">相符</p>
<p>二、重点领域规划环评的主要工作任务</p> <p>（五）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应以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做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为目标，在判别园区现有资源、环境重大问题的基础上，基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针对园区规划方案，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尺度上判定园区选址、布局和主导产业选择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以及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建议；提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要求和环境准入条件，并结合城市或区域环境目标提出园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p>			
<p align="center">19、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17 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优化结构布局,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推进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行业布局优化、效益提升。重点针对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 开展综合整治, 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开展涉气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开展“一群一策”整治提升回头看。 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 落实国家、省、苏州市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 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	1、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 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少量油雾废气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 刻字、抛光打磨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能源燃料。	相符
(二)	聚焦重点领域, 加快推进源头治理	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 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油雾、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三)	突出整治重点, 权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1、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 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 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 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 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 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启动活性炭再生中心建设工作, 力争年内完成项目立项。 3、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	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2、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 不涉及使用 VOCs 治理设施。 3、本项目切削液、润滑油未使用状态下均密闭桶装, 储存及运输转移过程无废气产生。	相符

		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0、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不属于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相符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粗加工、精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油雾废气，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项目简介：</p> <p>常熟市精凯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26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租赁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位于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26 号的厂房（常熟市沙家浜镇精益玻璃模具厂已和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因个体工商户“常熟市沙家浜镇精益玻璃模具厂”无法进行建设项目投资备案和环评手续申报，故常熟市沙家浜镇精益玻璃模具厂出资设立常熟市精凯模具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为同一主体，已提供租赁协议补充说明），建筑面积约 1654.21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后年加工玻璃模具 12000 套。</p> <p>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320572-89-01-191185、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3〕268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涉及抛光工艺，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熟市精凯模具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作为企业今后环保监督管理的依据。</p> <p>1、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本项目主要进行模具制造，用于玻璃制品制造等行业，为周边下游企业作配套生产服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产品名称</th><th>产品规格</th><th>年设计能力</th><th>年运行时数</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玻璃模具</td><td>红酒瓶模具</td><td>模内腔φ75mm，质量 12kg</td><td rowspan="3">12000 套（折合约 195 吨）</td><td rowspan="3">2400h</td></tr><tr><td>大口瓶模具</td><td>模内腔φ125mm，质量 16kg</td></tr><tr><td>白酒瓶模具</td><td>模内腔φ70mm，质量 14kg</td></tr></tbody></table> <p>注：本项目包含各行业玻璃模具制造，上述所列模具为主要产品的规格型号。</p>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玻璃模具	红酒瓶模具	模内腔φ75mm，质量 12kg	12000 套（折合约 195 吨）	2400h	大口瓶模具	模内腔φ125mm，质量 16kg	白酒瓶模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玻璃模具	红酒瓶模具	模内腔φ75mm，质量 12kg	12000 套（折合约 195 吨）	2400h										
	大口瓶模具	模内腔φ125mm，质量 16kg												
	白酒瓶模具	模内腔φ70mm，质量 14kg												

表 2-2 项目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玻璃模具		

2、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3 及 2-4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物态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包装方式	存储方式	运输方式	是否涉及 VOCs 物料
1	铸铁	固	铁、碳、硅	200 吨	60 吨	箱装	原料仓库	汽运	否
2	水溶性切削液	液	有机酸 10-30%、有机胺 10-30%、矿物油 50%-70%、水 0-10%	0.17 吨	0.17 吨	170kg/桶	油品存放区	汽运	否
3	润滑油	液	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及添加剂	0.17 吨	0.17 吨	170kg/桶	油品存放区	汽运	否

备注：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危化品。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切削液	黄褐色液体，相对密度 0.901，pH 值 9.5，闪点：无。在水中易溶	不可燃	长时间接触皮肤，可能引起皮肤炎。误食可能会刺激肠胃道。溅入眼睛可能会造成眼部刺激，眼损伤。
润滑油	棕色液体，闪点 260℃，相对密度 0.904	遇明火、高热可燃	LD ₅₀ 大鼠 > 5000 mg/kg，低毒性
铁	光亮的银白色金属；密度为 7.86g/cm ³ （20℃）；熔点 1535℃；沸点 2750℃	不易燃易爆	无毒

本项目切削液物料平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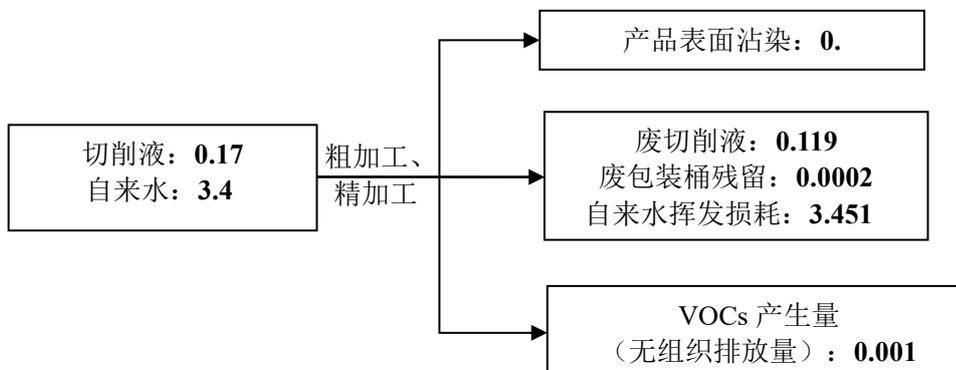


图 2-1 切削液物料平衡图（单位：t/a）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普通车床	6150	10	新增
2	刨床	B6050	1	新增
3	复合铣	JD136	2	新增
4	加工中心	850	6	新增
5	精雕数控车床	S600A	6	新增
6	刻字机	GT-3030	2	新增
7	小台钻	MODE1	8	新增
8	磨床	HV-266A	1	新增
9	铣床	X5039	6	新增
10	人工抛光机	DG251	1	新增
11	打孔机	DB703	4	新增
12	横钻	WD-23040X12	2	新增
13	斜床数控	Q7500	2	新增
14	数控车床	GJK6150	8	新增

以上设备由建设单位根据生产产能统计，与本项目模具产品产能相匹配。

表 2-6 主要原料、设备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t/a)	原料		设备		每台设备每批次/每小时使用的原材料量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台)	
玻璃模具	195	铸铁	200	加工中心	6	13.89kg
				精雕数控车床	6	13.89kg
				铣床	6	13.89kg
				斜床数控	2	41.67kg
				数控车床	8	10.42kg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为 1500.21 平方米	用于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为 100 平方米	用于贮存原料	
	油品存放区	面积为 5 平方米	用于储存切削液、润滑油；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为 35 平方米	生产办公；位于厂房西侧及东南侧	
	辅房	面积为 30 平方米	工具房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385.9t/a	市政自来水公司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白茆塘，排水量 306t/a	依托现有厂区污水管网	
	供电	全年用电约 15 万 kWh。	依托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白茆塘，排水量 306t/a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刻字、抛光打磨废气	刻字、抛光打磨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粗加工、精加工废气	粗加工、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	面积为 10 平方米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面积为 4 平方米	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一个危废仓库且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厂区内已配备灭火器、消火栓；拟设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闸阀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厂区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6、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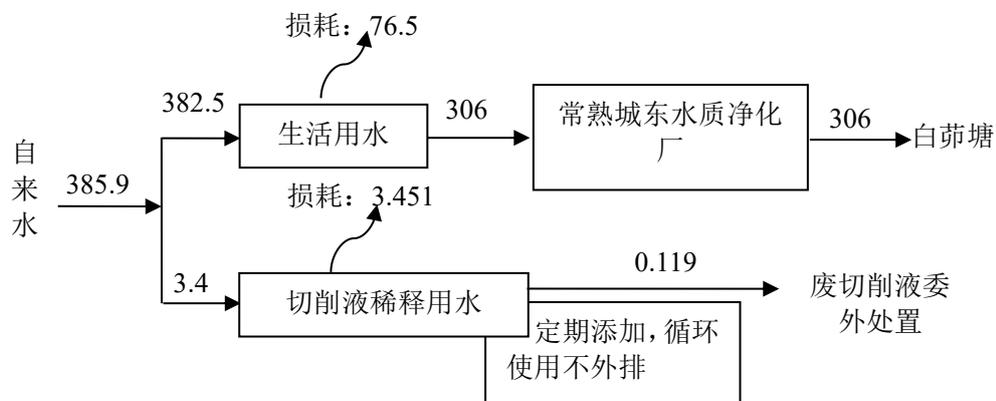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15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8
		小时/年	2400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浴室、宿舍，员工用餐为统一配送餐。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26 号，租赁已建厂房，本项目所租赁范围为独立建筑物（包含一栋生产车间、2 间辅房及一栋办公楼），不涉及与其他企业共用厂房等情形，其中生产车间主体为一层，层高约 8m。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含抛光区）、原料仓库、油品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9、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区北侧为常熟市中意模具厂，东侧为常熟市大华模具有限公司，南侧为腾达拉链，西侧为兴顺模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的陆家村居民，距离厂房边界 220 米。项目周边现状图详见附图 2。

1、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本项目玻璃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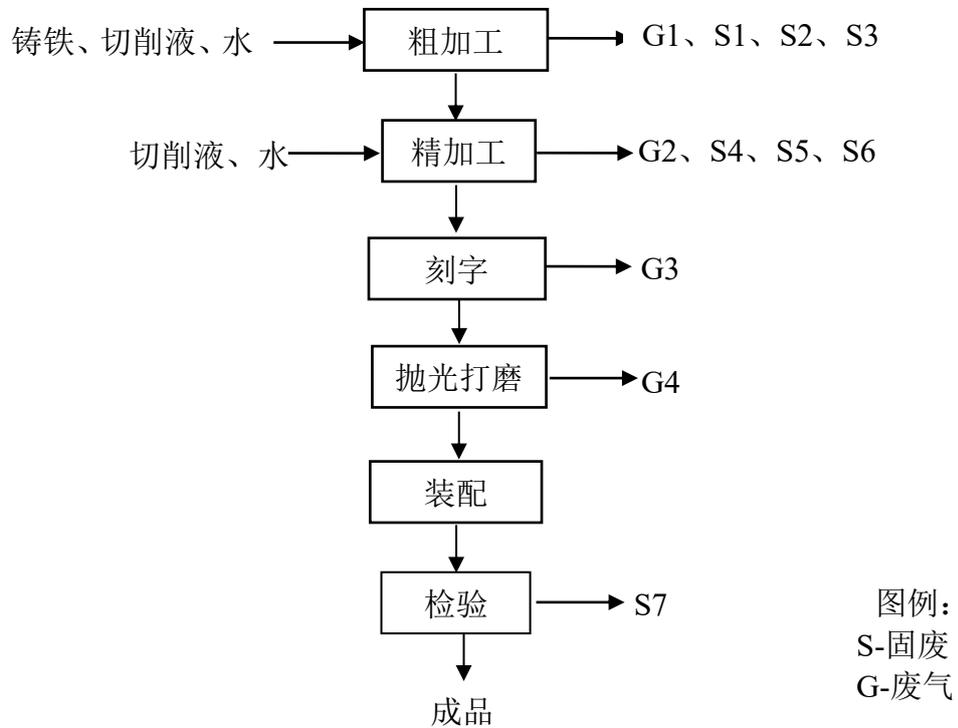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粗加工：根据客户要求的图形尺寸，将外购的铸铁毛坯件使用刨床、普通车床、复合铣、磨床、小台钻、铣床、打孔机、横钻进行初步加工。粗加工过程均为湿式加工，无铁粉尘产生。使用的切削液为水溶性切削液，需用水稀释，兑水比例 1：20。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含油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S3、油雾废气 G1。

(2)精加工：再将半成品放入加工中心、斜床数控、数控车床、精雕数控车床中进行精加工，精加工使用的切削液为水溶性切削液，需用水稀释，兑水比例 1：20，精加工过程属于湿式加工，无铁粉尘产生。精加工过程加工中心设备运行时基本密闭。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4、含油金属屑 S5、废切削液 S6、油雾废气 G2。

(3)刻字：使用刻字机对合格产品进行刻字，该过程产生少量刻字粉尘 G3。刻字机是通过计算机内配置的专用雕刻软件进行设计和排版，并由计算机把设计与排版的信息自动传送至雕刻机控制器中，再由控制器把这些信息转化成能驱动步进电机或伺服电机的带有功率的信号（脉冲串），控制雕刻机主机生成 X、Y、Z 三轴的雕刻走刀路径。同时，雕刻机上的高速旋转雕刻头，通过按加工材质配置的刀具，对固定于主机工作台上的加工材料进行切削，即可雕刻出在计算机中设计的各种平面或立体的浮雕图形及文

字，实现雕刻自动化作业。

(4) 抛光打磨：为了降低产品的粗糙度、提高光洁平整度，保证产品的外观以及脱模的便利性，将精加工成型后的产品进行表面抛光打磨处理，需要抛光打磨的面积约占工件的 10%，该过程为人工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打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4。

(5) 装配：加工打磨后的组件根据产品型号进行组装成型。

(6) 检验：对装配后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其他产污：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 S8，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S9，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空桶 S10，员工日常生产产生生活垃圾 S11。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9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粗加工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3	刻字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4	抛光打磨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产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H、TP、TN）	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白茆塘
固废	S1	粗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2	粗加工	含油金属屑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	粗加工	废切削液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精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5	精加工	含油金属屑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6	精加工	废切削液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7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8	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9	生产过程	含油废抹布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0	油品使用	包装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
	S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粗加工、精加工、刻字、抛光、打磨等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已提供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常熟市沙家浜镇精益玻璃模具厂、常熟市精凯模具有限公司三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出租方仅投资建设生产厂房，不涉及生产，无相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厂区无其他入驻企业，无历史污染遗留问题。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雨水管网与排口、污水接管口、消防栓等基础设施，地块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切断阀门；厂区雨水、污水接管口各设1个，均为共用，本项目雨污排水依托厂区总排口排放，不设置单独的雨污排口和计量装置。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兴顺模具、常熟市弘达玻璃模具厂，生产工艺以机加工为主，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是泄漏、火灾以及产生的次伴生污染事件，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若污染影响波及周围环境和企业，则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纳污河道白茆塘的水质功能为 IV 类水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 号）区划，本项目区域属于工业区，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份		2023 年			
项目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年评价	日达标（%）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9	60	达标	100
	M98	12	150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29	40	达标	99.5
	M98	70	80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48	70	达标	98.8
	M95	108	150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28	35	达标	95.7
	M95	70	75		
CO mg/m ³	M95	1.1	4	达标	100
O ₃ -8h μg/m ³	M90	172	160	超标	85.5

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7.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6.0%，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25.0%；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6%，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8.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7.7%，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5.5%。

综上，常熟市六项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标，O₃ 存在超标问题，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的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因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未补充监测。

非甲烷总烃现状直接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04日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G9沙家浜中心小学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MST20231120041-1），该点位位于建设项目东北侧约2700米处，监测天数为7天。本次引用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小于5km，且监测数据为3年内，引用具有有效性，具体数据如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引用报告检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G9 沙家浜中心小学	非甲烷总烃	2.0	0.55~0.82	13.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周边引用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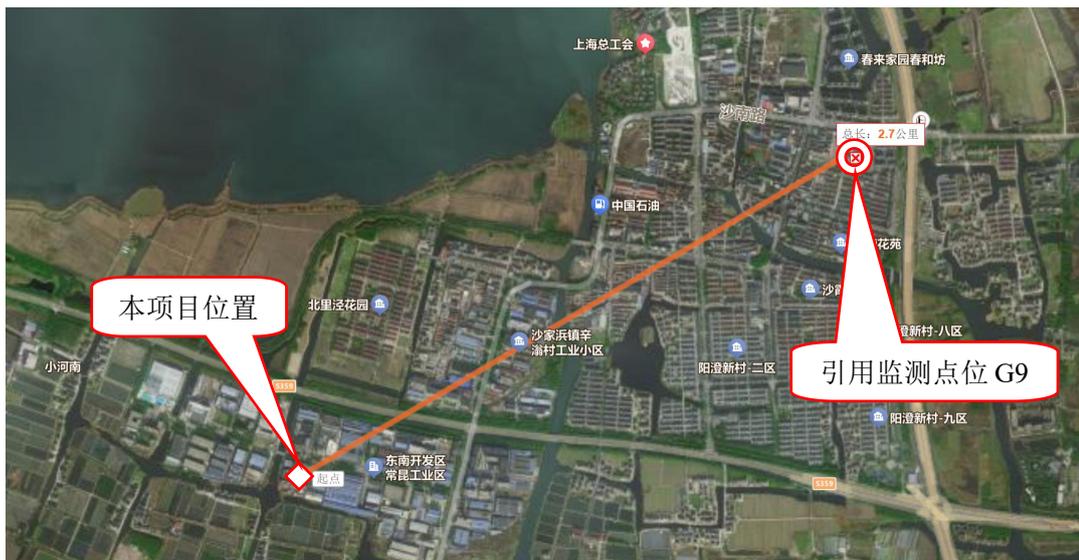


图 3-1 非甲烷总烃现状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最终汇入白茆塘。纳污水体尤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V类标准。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

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较上年下降 0.01，降幅为 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 个监测断面的优III类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8.6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常浒河、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 15.4%，盐铁塘升幅最大，为 10.8%。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 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升了 20.0 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锡北运河王庄北新桥、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盐铁塘窑镇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纳污河道白茆塘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3.7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6.3 分贝（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6.2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 30 号，工作厂区内地面

	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陆家村</td> <td>-110</td> <td>-210</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 rowspan="3">二类区</td> <td>SW</td> <td>220</td> </tr> <tr> <td>横港</td> <td>-225</td> <td>-110</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SW</td> <td>230</td> </tr> <tr> <td>南里泾</td> <td>200</td> <td>-315</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SE</td> <td>375</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陆家村	-110	-21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SW	220	横港	-225	-110	居民	人群	SW	230	南里泾	200	-315	居民	人群	SE	375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陆家村	-110	-21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SW	220																									
		横港	-225	-110	居民	人群		SW	230																									
		南里泾	200	-315	居民	人群		SE	375																									
	注：XY 坐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 (m)</th> <th>规模 (km²)</th> <th>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td> <td>四周</td> <td>1</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 <td>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td> <td>北</td> <td>295</td> <td>40.69</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r> <tr> <td>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td> <td>东北</td> <td>4000</td> <td>4.11</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r> <tr> <td>地下水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km ²)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北	295	40.69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东北	4000	4.11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下水环	/	/	/	/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km ²)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北	295	40.69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东北	4000	4.11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下水环	/	/	/	/	/																													

	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至白茆塘。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执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的通知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项目厂排口</td> <td rowspan="6">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6">/</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mg/L</td> </tr> <tr> <td>TN</td> <td>70</td> <td>mg/L</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P</td> <td>8</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6">污水厂排口</td> <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 rowspan="3">表 1 一级 A 标准</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BOD₅</td> <td>1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10</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3">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的通知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td> <td rowspan="3">/</td> <td>COD_{cr}</td> <td>30</td> <td>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1.5（3）</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0.3</td> <td>mg/L</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N</td> <td>1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注：（1）*括号外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7.1.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从2026.3.28开始实施该标准。</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BOD ₅	10	mg/L	SS	10	mg/L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的通知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_{cr}	30	mg/L	NH ₃ -N	1.5（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BOD ₅				10	mg/L																																																														
SS				10	mg/L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的通知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_{cr}	30	mg/L																																																														
			NH ₃ -N	1.5（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p>2、废气</p> <p>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废气排放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th> <th>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p>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工业区，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外 1m</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表 1， 3 类</td> <td>dB（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p> <p>危险废物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p>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 号）、《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字〔2020〕275 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 和 TN，考核因子：SS；</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本项目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1	0	0.001	0.001	+0.001
		颗粒物	0.0019	0	0.0019	0.0019	+0.001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	0	306/306	306/306	+306/306
		COD	0.1377	0	0.1377/0.0092	0.1377/0.0092	+0.1377/0.0092
		SS	0.1071	0	0.1071/0.0031	0.1071/0.0031	+0.1071/0.0031
		NH ₃ -N	0.0122	0	0.0122/0.0005	0.0122/0.0005	+0.0122/0.0005
		TP	0.002	0	0.002/0.0001	0.002/0.0001	+0.002/0.0001
		TN	0.0199	0	0.0199/0.0031	0.0199/0.0031	+0.0199/0.0031
固废		危险废物	0.68	0.68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3	3	0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0

备注：“/”前为进入污水厂之前的接管量，“/”后为污水厂尾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总量内平衡；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厂，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项目废气主要为刻字、抛光打磨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粗加工、精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

(1) 粗加工、精加工废气

本项目粗加工、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切削液 0.17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该手册中“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机械加工”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为 5.64kg/吨-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产生速率约 0.0004kg/h，不易集中收集，故油雾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

(2) 刻字废气

本项目需要刻字的模具产品为 12000 套/年，根据建设单位的客户刻字要求，单位产品在刻字面积约 0.25cm²，刻字深度约 50 μm，产品材质密度为 7.86g/cm³，则刻字过程中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0.0001t/a，因产生量较小，产生速率约 0.00005kg/h，不易集中收集，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抛光打磨废气

抛光打磨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产污系数 2.19kg/吨-原料，本项目玻璃模具毛坯件年用量为 200t/a，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单位产品在表面积平均在 0.048m²左右，需要抛光打磨的面积主要为产品边角、外沿，约 0.0002m²，占工件的 0.42%，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8t/a。因产生量较小，产生速率约 0.00075kg/h，不易集中收集，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刻字、抛光打磨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少，故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粗加工、精加工过程因产生的油雾废气量较少，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粗加工、精加工	/	非甲烷总烃	0.001	/	/	/	/	/	无组织
刻字	/	颗粒物	0.0001	/	/	/	/	/	无组织
抛光打磨	/	颗粒物	0.0018	/	/	/	/	/	无组织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来源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粗加工、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1	/	/	0.0004	0.001	8	1500	4.0
	刻字、抛光打磨	颗粒物	0.0008	0.0019	/	/	0.0008	0.0019			0.5

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经度	纬度						
粗加工、精加工 刻字、抛光打磨	非甲烷总烃	120.756306	31.549483	50	30	8	2400	正常	0.0004
	颗粒物								0.0008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表 4-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4	8	50	30	2.0	无超标点	4.0
	颗粒物	0.0008				0.9	无超标点	0.5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生产车间边界处，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3.2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以及 4 章节“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4-5。

表4-5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_m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4	2.0	0.0002	√
	颗粒物	0.0008	0.9	0.0009	√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表 4-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_m (mg/m ³)	L (m)	r (m)	计算系数为II类				Q_c (kg/h)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2.0	0.01	21.8	470	0.021	1.85	0.84	0.0004
颗粒物	0.9	0.01		470	0.021	1.85	0.84	0.0008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6.1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

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以及 6.2 章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的陆家村居民，距离厂界边界 22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5 废气处理设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刻字、抛光打磨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工位分布较分散，面源面积大，不易集中收集处理，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少量废气可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臭氧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220m 的陆家村。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本项目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6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用水定额按 85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382.5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6m³/a。

(2) 切削液稀释用水

切削液年用量 0.17t/a，兑水稀释比例 1:20，则自来水年用量为 3.4t/a，兑水后的切削液平时在设备中循环使用不外排，经自然蒸发损耗后定期添加补充，待切削液水质变差后更换，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2.2 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切削液稀释用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白茆塘。

2.3 废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产污工序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接管标准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6	接管	/	/	306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	/
		COD	450	0.1377			450	0.1377		500
		SS	350	0.1071			350	0.1071		400
		NH ₃ -N	40	0.0122			40	0.0122		45
		TP	6.5	0.002			6.5	0.002		8
		TN	65	0.0199			65	0.0199		70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4-8。

(2) 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污水接管/排放口（依托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执行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9 所示。

表 4-9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COD	450	500	达标
SS	350	400	达标
NH ₃ -N	40	45	达标
TP	6.5	8	达标
TN	65	70	达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756740	31.549382	306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

表 4-1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施编号	名称	能力	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接排放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 (mg/L)
DW001	120°45' 22.41"	31°32' 57.38"	0.0306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的通知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_{Cr}	30
								氨氮	*1.5 (3)
								总磷	0.3
								总氮	1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依托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由原来的城南厂、东南厂、原规划的昆承厂整合而成, 主要为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的常熟东南部区域提供污水收集处理服务, 服务区域为 95 平方公里, 服务人口 46.14 万人。工程共分两期建设, 目前

一二期均已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厂区工艺管线等铺设，其中一期 6 万 t/d 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运；二期 6 万 t/d 亦在 2021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验收意见。

城东净水厂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多段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池”。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离心脱水机”的处理工艺，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238-2002 中 IV 类水标准（除总氮）。即 COD ≤30mg/L、SS ≤5mg/L、NH₃-N ≤1.5mg/L、TP ≤0.3mg/L、TN ≤10mg/L，尾水可用于工业企业用水、汽车冲洗水、居民冲厕及施工用水等回用途径。城东净水厂尾水经大渝江排放，最终汇入白茆塘。具体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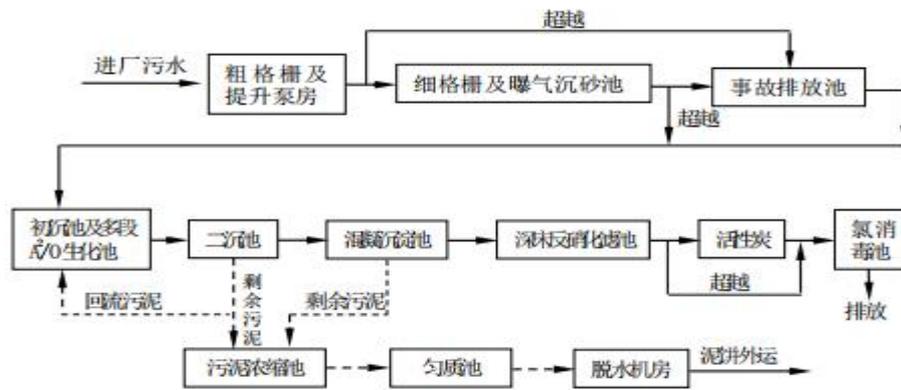


图 4-2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26 号，目前常昆工业园内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此地，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 废水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一期设计能力为 6 万 t/d，二期设计能力为 6 万 t/d，合计设计能力为 12 万 t/d，目前，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3.58 万 t/d，尚富余负荷近 2.42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排入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废水量 1.02t/d（306t/a），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042%。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3) 废水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城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纳废水水质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水质，管网铺设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等因素来看，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接管满足城东水质净化厂各污染物的接管标准值，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水正常排放不会对开发区污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开发区内的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

表 4-13 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 厂排口	生活污水 306	CODcr	30	0.0092	白茆塘
		SS	10	0.0031	
		NH ₃ -N	1.5	0.0005	
		TP	0.3	0.0001	
		TN	10	0.0031	

2.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年 1 次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普通车床、刨床、复合铣、加工中心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60dB（A）~85dB（A）之间。噪声排放源强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普通车床	6150	10	~80/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30	250		5 (N)	66.02	2400h	15	45.02	1m
2		刨床	B6050	1	~60/1.0	合理布局	15	120		12 (S)	38.42		15	17.42	1m

					局、距离衰减														
3	复合铣	JD136	2	~60/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13	5	0	2	(S)	43.98	15	22.98	1m					
4	加工中心	850	6	~85/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2	2	0	2	(S)	78.98	15	57.98	1m					
5	精雕数控车床	S600A	6	~85/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2	25	0	2	(W)	58.98	15	57.98	1m					
6	刻字机	GT-3030	2	~60/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30	2	0	2	(S)	53.98	15	32.98	1m					
7	小台钻	MODE1	8	~75/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32	2	0	2	(S)	68.98	15	47.98	1m					
8	磨床	HV-266A	1	~60/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52	12	0	3	(E)	50.46	15	29.46	1m					
9	铣床	X5039	6	~70/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53	6	0	2	(E)	63.98	15	42.98	1m					
10	人工抛光机	DG251	1	~65/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50	2	0	2	(S)	58.98	15	37.98	1m					
11	打孔	DB703	4	~65/1.0	合理布局	30	12	0	12	(S)	43.42	15	22.42	1m					

	机				局、 距离 衰减									
12	横钻	WD-23040X12	2	~60/1.0	合理 布局、 距离 衰减	32	120	12 (S)	38.42			15	17.42	1m
13	斜床 数控	Q7500	2	~60/1.0	合理 布局、 距离 衰减	30	140	14 (S)	37.08			15	16.08	1m
14	数控 车床	GJK6150	8	~85/1.0	合理 布局、 距离 衰减	15	250	15 (W)	61.48			15	40.48	1m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4) 合理分配工作时间，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L_{P1}-(TL+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

类别	厂界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昼间	49.62	47.81	50.49	54.62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不大。所在地声环境质量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7。

表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1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空桶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不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良品率、原材料成品加工率等数据，并类比同行业，本次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①废边角料

粗加工和精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t/a，收集后委托资源单位处置；

②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③含油金属屑

粗加工和精加工设备定期清理产生的含油金属屑，根据生产损耗情况，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切削液

粗加工和精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根据物料平衡和水平衡得出数据，机加工切削液损耗量为3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119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

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加工润滑油损耗量为7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5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含油废抹布

生产过程及设备维保时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产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按 0.5kg/人·d 计），由环卫统一清运。

⑧包装空桶

润滑油、切削液等油品使用过程中用完的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不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等文件，对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进行判定识别，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属性	形态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t	备注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一般固废	固态	粗加工、精加工	铁	—	2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365	再利用	3	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固态	检验	铁	—	1	袋装		365	再利用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危险废物	固态	粗加工、精加工	铁、切削液	T	0.5	袋装	危废仓库	180	焚烧	0.34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粗加工、精加工	切削液	T	0.119	桶装		180	焚烧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维修保养	润滑油	T, I	0.051	桶装		180	焚烧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生产过程	无纺布、油	T/In	0.01	袋装		180	焚烧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一般固废	固态	员工生活	塑料、纸等	—	2.25	桶装	垃圾桶	1	焚烧	0.075	环卫部门清运

注：最终处置方式以签订协议的处置单位实际情况为准。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利用一个新建的一般固废堆场（10m²）进行贮存，一般固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约8吨，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3t/a，贮存周期一年，满足全厂一般固废贮存需求。一般固废仓库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混入。

c、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③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新建1个危废仓库，专门用于存放企业危废，面积约4m²，考虑到过道等面积损耗，按1平方可贮存0.8吨危废计，可容纳3.2吨危险废物，建成后企业危废总量约为0.68t/a，最大储存量为0.34t，危废仓库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F	4m ²	吨袋	4t	半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70kg/桶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70kg/桶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吨袋		

4.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新建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4m²，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新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设，加强危险废物污染控制。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4 总体要求	/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拟设置4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暂存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4m ² ，属于危废“贮存库”类型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不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采取密闭桶装、密闭袋装的方式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6.2 贮存库	/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袋装、桶装密封存放，不涉及废气排放
11 环境应急要求	/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拟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建设单位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备注：以上文件要求摘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	
<p>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固废存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p>	
<p>一般固废暂存：</p> <p>1、规格：30×40 cm</p> <p>2、材质：1.0 mm 铁板或铝板</p> <p>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p> <p>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p> <p>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p>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 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 cm×80 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 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标志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0	900×558	500	375	30	20	6
室内	4< L≤10	600×372	300	225	18	30	9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样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标签：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文件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4.4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5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较少，且处置频次较少，周边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截至2024年8月，苏州市共计92家危废处置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危废处置量达100%，大部分危废公司的危废核准内容囊括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因此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 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 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 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門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项目新建一间危废仓库。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危废共计0.68t/a,每半年转运一次,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b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c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密封袋中,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26号,地面拟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简要分析如下: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刻字和抛光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粗加工和精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无大气沉降污染途径。

②地面漫流:本项目全部设施均在地面已硬化的车间内,不存在地表漫流污染途径。

③垂直入渗: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26号,

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故本项目无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本项目防渗区主要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地面需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及裙角	/
2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及裙角	/
3	油品存放区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及裙角	/
4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
5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及裙角	/
6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5.2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桶装、袋装密闭存放，贮存在二次防渗漏托盘内，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危废仓库派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防止包装容器发生破裂导致渗滤液渗漏或漫流；

④原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防止化学品渗漏或漫流。

⑤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

⑥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5.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

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4-24。

表 4-2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度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参考《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危险性类别”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临界量，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5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含在线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依据	位置
1	废润滑油	/	0.0255	2500	0.0000102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 “381”	危废仓库
2	废切削液	/	0.0595	2500	0.0000238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 “381”	危废仓库
3	含油金属屑	/	0.25	100	0.0025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2 “3”	危废仓库
4	含油废抹布	/	0.005	100	0.00005	HJ169-2018	危废仓库

						中附录表 B.2 “3”	
5	原料润滑油	/	0.17	2500	0.000068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381”	油品存放区
6	原料切削液	/	0.17	2500	0.00007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381”	油品存放区
项目 Q 值Σ					0.002722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2722 < 1$ 。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油品存放区	润滑油、切削液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生产车间	润滑油、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含油废抹布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原辅料切削液、润滑油暂存于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部分风险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可能遇水淋溶后泄漏、并且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润滑油遇高温高热可能导致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可行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事故的发生。

7.2 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在作业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烟感报警器和消防灭火设施。

2)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3)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

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4) 危废贮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内须设置监控探头、安装防爆灯、配置灭火器或消防黄沙，加强室内的通风、散热等，贮存场所禁止明火、动火作业、烟火等，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5) 生产区域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

6)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企业应完善厂区雨污排口闸阀和事故应急池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建设，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并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

7) 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供自用），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在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断与外界联系，防止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8) 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室内消防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9) 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7.3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表 4-27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序号	评估因子	指标分项	管理措施
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截流系统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需严格按照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进行。
		事故废水应急池	企业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水切断阀门，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设置雨水切断阀门、事故应急池（供自用）。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

		雨污、清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纳入白茆塘；清净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项目建成后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清下水）排放监视和切断装置	项目建成后企业后期清净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 雨水排入周边小河，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和切断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和远程切断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2	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环境事故隐患排查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
		环境事故应急宣传培训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3	基础环境管理	环保机构和制度	企业内部应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环保管理制度齐全。
		环保设施及运营维护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且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p>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同时配备应急抢险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9、环保投资</p> <p>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p>			

表 4-2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常熟市精凯模具有限公司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刻字、抛丸打磨、粗加工和精加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后排放至白茆塘	达标排放	0.2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零排放	1.8	
	生产	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厂界达标	1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应急设备准备齐全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0.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0.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常熟市区域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内平衡。		
合计	/	5	/

10、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表 4-29 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车间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规范张贴环保图形标识，一般固废贮存规范是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文件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堆放。

11、事故池容积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可知：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最大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为：水溶性切削液合计0.17t；

V2：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参照《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3）和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企业消防尾水量，消防用水取各建筑的最大值，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可知，丙类厂房室外消防用水量按25L/s计算；丙类厂房火灾持续时间2h。因发生事故时，消防救援队伍一般直接启用室外消防栓或者消防车水枪进行灭火，故室内消防用水量不予考虑。经计算得消防水量为180m³。尾水按60%收集，则消防尾水为144m³。计算过程如下。

名称	层数	功能划分	防火等级	高度 m	建筑 体积 m ³	室外			室内			总计 用水量 m ³	消防 尾水 量 m ³
						流量 L/s	火 灾 持 续 时 间 h	用 水 量 m ³	流量 L/s	火 灾 持 续 时 间 h	用 水 量 m ³		
生产车间	1层	生产类	丙类	5	13234	25	2	180	不予考虑			180	108

不同场所消火栓系统和固定冷却水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3.6.2的规定。

V3：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本项目厂区内雨水管长为530m，管直径为300mm；可知雨水管道临时存储的废水量理论值约为66.56m³，按存储有效容积80%计，则为54.25m³。

V4：企业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此处取0。

V5：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公司物料及危废均在室内，因此，雨水污染区域主要为废物车辆经过的道路等暴露在外的区域。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计算公示为：

$$V5=10 \times q \times F$$

式中：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n/n$ ；

q_n —年平均降雨量，mm；根据常熟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资料，本项目取1374.18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常熟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资料，本项目取130.7；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取0.1654hm²。

计算得出 $V_5=17.39\text{m}^3$ 。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预测情况表如下。

$V_1 (\text{m}^3)$	$V_2 (\text{m}^3)$	$V_3 (\text{m}^3)$	$V_4 (\text{m}^3)$	$V_5 (\text{m}^3)$	$V_{\text{总}} (\text{m}^3)$
0.17	108	53.25	0	17.39	72.31

因此，公司需配备的一个有效收集容积至少 72.31m^3 的事故应急池，并将管道与雨水管网相连接，并设置切断阀门。目前，厂区内暂未建设雨水切断阀门及事故应急池，在未建设雨水切断阀门及事故应急池之前，需配置堵漏气囊及应急事故吨桶作为备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刻字、抛光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粗加工、精加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闭和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和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普通车床、刨床、复合铣、加工中心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金属屑、含油废抹布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不属于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油品存放区、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区域需水泥硬化。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 ③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在作业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烟感报警器和消防灭火设施。 2)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p>3)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 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 工作人员培训上岗, 规范生产操作, 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严格按照程序生产, 确保安全生产; 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 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 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4) 危废贮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内须设置监控探头、安装防爆灯、配置灭火器或消防黄沙, 加强室内的通风、散热等, 贮存场所禁止明火、动火作业、烟火等, 防止发生火灾事故;</p> <p>5) 生产区域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 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p> <p>6)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 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企业应完善厂区雨污排口闸阀和事故应急池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建设, 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p> <p>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 并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 项目建设时, 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 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 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 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p> <p>7) 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供自用), 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 在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断与外界联系, 防止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p> <p>8) 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 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 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 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 如干粉灭火器等。</p> <p>9) 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 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 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 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p>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p>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p> <p>(1) 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管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其他</td> </tr> </table>	类别	登记管理	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其他
	类别	登记管理			
	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其他			
	<p>(2)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p> <p>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固废和非危险固废暂存区隔离分开。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p>					

	<p>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5）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计划</p> <p>（6）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计划。</p>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无组织	VOCs	0	0	0	0.001	0	0.001	+0.001
		颗粒物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废水		COD	0	0	0	0.1377/0.0092	0	0.1377/0.0092	+0.1377/0.0092
		SS	0	0	0	0.1071/0.0031	0	0.1071/0.0031	+0.1071/0.0031
		NH ₃ -N	0	0	0	0.0122/0.0005	0	0.0122/0.0005	+0.0122/0.0005
		TP	0	0	0	0.002/0.0001	0	0.002/0.0001	+0.002/0.0001
		TN	0	0	0	0.0199/0.0031	0	0.0199/0.0031	+0.0199/0.0031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0	0	0	0.5	0	0.5	+0.5
		废切削液	0	0	0	0.119	0	0.119	+0.119
		废润滑油	0	0	0	0.051	0	0.051	+0.051
		含油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2	0	2	+2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最终进入外环境的排放量。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1、项目周围 500m 概况图
- 2-2、项目周围放大图
- 3-1、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厂房平面图
- 4、项目周围环境图
- 5-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5-2、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5-3、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6-1、项目所在地规划图（沙家浜镇）
- 6-2、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6-3、常熟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区三线”总图）
- 7、项目周边水系图
- 8、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示意图

附件

- 1、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 2、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 3、土地说明、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土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 4、排水证
- 5、环评合同、中介超市截图
- 6、切削液、润滑油 MSDS
- 7、空桶回收协议、危废协议
- 8、审批承诺书、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准入书等